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討論事項第 4 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因第五案以下議案均尚待協商，今天討論事項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資源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變更為森林區面積為 11 萬 8,149 公頃，造成原住民族人非常擔憂與恐懼，因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協商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充分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資源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變更為森林區面積為 11 萬 8,149 公頃，造成原住民族人非常擔憂與恐慌，影響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甚鉅，為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內政部營建署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協商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充分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事宜，以尊重原住民族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因此，本案尚未與族人溝通且未獲原住民族人同意，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不宜貿然通過營建署所提有關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之本區域計畫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